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張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-8376 傳真: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: enci1025@fda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FDA北字第1142004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自114年9月30日至114年10月29日止(進口日),針對印尼「2008.11.92.00.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,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」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008.11.92.00.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,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」產品,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4批,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,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,採取旨揭查驗措施,並依同法第11條第2項,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,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,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,不另發文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,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,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,確





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;發現產 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 收,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: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越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

副本: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電 2025/09/26 文

